华建函〔2019〕45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为进一步落实企业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严格落实好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即凡在我县辖区内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企业，其企业负责人在今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必须带队检查本企业至少一个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且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存档备查。

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请各施工企业负责人积极组织带班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含企业负责人证明或委托书、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图片)7月5日前报我局建筑市场监管股（传真：0753-4435883，邮箱：whjg123@163.com）。

我局在检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的，按施工企业“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质量安全检查并做好可追溯记录或检查弄虚作假”给予施工企业违规扣分。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9日